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2日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一、公示内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二、公示时间：2016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15日，时限10日。
-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网方式。
- 四、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一）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